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（2024）190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许莉英，女，1978年12月出生，时任深圳金砖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金砖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许莉英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9号）。许莉英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。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事先告知情况

经查，深圳金砖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#### （一）内控管理混乱

一是深圳金砖在 AMBERS 系统上传的“甘肃绿色基金”2021年审计报告实际为另一只在管基金“青铜峡市金砖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2021年的审计报告。二是前期自律检查过程中，协会要求深圳金砖提供“甘肃绿色基金”的银行流水、

投资决策材料、信息披露情况等信息，深圳金砖表示在 2021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时，原实际控制人没有移交“甘肃绿色基金”的任何资料，因此仅提交了部分从 AMBERS 系统下载的基金产品相关文件。此外，前期自律检查过程中，深圳金砖仅提供了向部分产品投资者披露 2022 年基金审计报告的邮件截图，深圳金砖在书面情况说明中表示，管理人通过召开会议等线下方式进行信息披露，未保存参会记录等证明材料，因此无法提供相关证明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第二条以及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

## **（二）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**

一是经查工商登记信息，深圳金砖的出资人于 2020 年 10 月、2021 年 5 月发生变更，截至 2023 年深圳金砖仍未就相关股东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。二是根据深圳金砖提供的历任高管信息表，万蒙蒙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深圳金砖法定代表人，张晓玉于 2022 年 10 月不再担任深圳金砖合规风控负责人，截至 2023 年 2 月，深圳金砖仍未就相关高管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工商系统登记信息、AMBERS 系统登记信息、深圳金砖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许莉英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深圳金砖法定代表人，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## **二、申辩意见**

许莉英提出以下申辩意见：

一是“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”负有时效性过失。本人于2020年10月任深圳金砖法定代表人，期间曾安排人员负责向协会提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，但因为本人当时兼职较多，参与多家公司的管理，不符合高管要求，所以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未予通过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。

二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深圳金砖在管基金共计六只，根据本人任职时间，结合相关信披频率约定，本人均安排对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。目前提供“甘肃绿色基金”“娄底金砖城市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“娄底金砖城市私募股权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等三只产品投资者证明，本人任职期间曾向其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# 三、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

经审理，协会认为：

（一）根据 AMBERS 系统信息，未查询到变更许莉英为法定代表人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记录。

（二）本次提交的申辩意见中，未见许莉英任职期间对在管基金产品进行完整信息披露的证据材料。

综上，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许莉英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

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
2024 年 4 月 30 日

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深圳证监局。

---